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　（采购包号 JSZC-321281104-SSJT-T2026-0092 号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化市林湖乡人民政府）的兴化市林湖乡湾朱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（第二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兴化市林湖乡湾朱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（第二批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耀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